

西南医科大学文件

西南医大研〔2018〕6号

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院系：

《西南医科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西南医科大学
2018年3月19日

西南医科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办法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根据教育部《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的组织

（一）领导机构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一领导。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决定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复试办法、确定调剂、录取原则，审定复试、录取名单等）。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执法监督组、体检组。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我校研究生资格审查、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体检、录取等组织协调工作。各院系、所负责组织所属学科和专业的生源调剂和复试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全过程的监督及复议。

（二）院系、所工作机构

各院系、所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或三级学科成立复试小组。

1. 院系成立以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系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复试工作方案和安排，组织领导所属院系的招生复试工作，做好兼职硕士生导师来校参加复试的安排组织。

2. 二级或三级学科成立由5名或5名以上指导小组成员(含导师)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设秘书1人。复试小组应有英语听说能力强的成员参加。

复试小组的工作职责：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复试内容、命题(含专业课考试、综合素质考查、专业外语笔试和实践技能考试试题)、拟出答题要点和评分标准、组织考务工作、评定复试成绩、写出复试评语并提出是否拟录取的意见。

复试小组秘书要对复试的全过程进行录像或者录音，并做好记录，填写复试情况登记表，交复试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各院系。

二、复试的基本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一志愿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为提高复试有效性，确保生源质量，将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调剂生源的原则：先院内，后院外；先校内，后校外。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体检、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和复试。

复试总分为 300 分。

(一) 复试及录取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院负责。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学历证书、身份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和我校研招政策规定者，不予复试。

1. 对考生身份的审查：认真核对考生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报名的照片一致。

2. 对毕业证书的审查：对非应届考生的毕业证书原件进行审查。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对其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进行审查。

3. 对同等学力考生的审查：按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对同等学力考生的要求进行审查。

(二)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含命题、监考、阅卷、成绩录入等）。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按要求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笔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试题难易程度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

(三) 复试类型

复试分为医学类和非医学类专业复试。

A. 医学类专业复试内容包括

1. 专业课考试（按二级或三级学科命题，建议由分析题或论述题组成）；

2. 专业外语笔试;

3. 临床实践技能(临床类研究生)或实验操作技能(基础类研究生)考试;

4. 综合面试。

复试由各院系、所负责领导组织,各学科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应侧重考查考生逻辑思维能力、应变与表达能力、科研素质和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考核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复试小组组织的复试满分为300分。专业课考试、专业外语笔试、实践技能考试、综合面试成绩分别为100分、30分、50分、120分。

医学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中医学、中医硕士、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护理学、护理硕士、公共卫生硕士、基础医学、生理学、药学、中药学。

B. 非医学类专业复试内容包括

1. 笔试

公共管理硕士:政治理论(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专业课(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复试笔试总成绩=(政治理论+专业课)×50%。

法律硕士:专业课(150分,含专业外语)。

2. 面试

公共管理硕士:综合面试(综合能力测试及英语口语测试等)(200分)。

法律硕士:综合面试(综合能力测试及英语口语测试等)(150分)。

非医学类专业包括公共管理硕士、法律硕士。

四、复试时间与复试通知

我校研究生复试通知、复试安排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发布。

五、复试

(一)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复试分为两种类别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第一志愿研究方向复试，称为第一志愿复试。

2. 该生若调出第一志愿研究方向，称为校内调剂复试。考生可以自愿参加校内调剂复试。原则上接收校内调剂的专业，参加复试人数不超过该专业缺额招生计划的2倍。

(二)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中医(以下简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医学类专业学位。调剂复试具体要求、调剂程序按照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制定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 我校基础医学专业(专业代码:1001、071003)接受医学类专业的调剂考生。

(四) 以下两类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A类考生初试合格分数线，可以参加复试:

1. 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后 3 年内；
2. 少数民族考生。

六、复试成绩评定

复试满分为 300 分。复试总成绩未达到 180 分者视为复试未通过，不能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满分为 100 分/门，未达到 60 分/门，不能录取。

七、录取

（一）考生凭研究生院发出的《复试通知单》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进行集体讨论，当堂由复试小组秘书向考生宣布拟录取结果。未被拟录取的考生可以返回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下一轮调剂志愿填报，也可以登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调往其他学校。

（二）复试和录取

1. 第一志愿报考临床医学类学术学位的考生（业务课科目：699 联考西医综合或 698 联考中医综合），复试合格，按照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若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参加差额复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合格，优先录取；调剂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同一学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对考生进行分组复试。不同的复试组分别划拨招生计划，同一复试组内的考生根据总成绩（初试和复试按权重相加）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和导师实行师生互选，确定导师和攻

读学位类型。

3. 考生总成绩按照满分 100 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 所有专业（公共管理专业除外）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 = (考生初试成绩 ÷ 5) × 50% + (考生复试成绩 ÷ 3) × 50%

(2) 公共管理专业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考生总成绩 = (考生初试成绩 ÷ 3) × 50% + (考生复试成绩 ÷ 3) × 50%

(三) 其他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将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定。

(四) 考生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出保留学籍的申请。拟录取考生须在 4 月 15 日前提出申请，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 1 年。逾期不能办理。

八、复试、复审不合格通知

(一) 复试总成绩未达到 180 分者视为复试未通过，不能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能录取。

(二)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有弄虚作假，初试时有违纪作弊行为者，视为复审不合格，除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外，还将通报到考生所在单位或学校。

(四) 对复试、复审以及体检不合格的考生，我校将在复试结束后及时通知考生。

九、招生复试工作要求

(一)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和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加强对复试工作的指导，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三)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上线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我校校园网公布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改动。若需改动，须对改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改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四)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的投诉、申诉由我校纪委部门负责办理。受理投诉和申诉时限为复试期间至复试结束后一周内。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纪委信访电话：(0830) 3163678，信访信箱：swmuxf@qq.com

(五) 招生纪律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教育部《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以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录取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1. 任何院系工作人员和导师不得在复试之前对考生作出允准或不允准其复试或录取资格的承诺；

2. 严守招生纪律。复试命题属国家秘密级材料。复试前严禁泄露复试具体内容，任何人不得在复试前将复试内容经任何方式告知或暗示考生；考生也不得向复试小组成员打听复试具体内容。违反者，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考生将被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十、体检

考生体检在我校附属第一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考生体检费用自理。

附：1. 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织领导机构

2. 院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程序与要求

附2:

院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程序与要求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程序,现将二级院系有关复试要求通知如下:

一、复试工作程序与要求

A. 医学类专业复试

医学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中医学、中医硕士、口腔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护理学、护理硕士、公共卫生硕士、基础医学、生理学、药学、中药学。复试工作程序为:

(一) 专业课考试(100分)

可按二级或三级学科命题,要求命制若干个分析题或论述题,考生随机抽2个题作答。时间30分钟。

(二) 专业外语考试(30分)

选制英文原文献一篇(文献在500个左右的字符),考生当场翻译,时间15分钟。

(三) 实践技能考试(50分)。

(四) 综合面试(120分)。

1.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30分)

2. 考查考生对本专业、学科、研究方向的兴趣和热说能力

(时间 10 分钟)(30 分);

3. 外语对话,测试考生外语听说能力(10分);

4.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10分);

5. 询问考生大学阶段学习经历、成绩,家庭背景和工作情况(10分);

6. 学生的知识面和知识结构情况(如文学、体育、音乐、美术、计算机等方面的文化素养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10分);

7.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10分);

8. 心理素质、人际沟通、语言表达(10分)。

(四) 临床实践或实验技能测试(50分)

1. 临床类研究生:根据学科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处理一个病人,或进行临床技能操作考核,或者进行一个临床病案分析等方式进行;

2. 基础类研究生和临床医技学科研究生:在实验室进行,考核其实验(践)技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报告。

B. 非医学类专业复试

非医学类专业包括公共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复试工作程序为:

(一) 笔试

公共管理硕士：政治理论（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
专业课（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复试笔试总成绩=（政治理论+专业课）×50%。

法律硕士：专业课（150分，含专业外语）。

(二) 面试

公共管理硕士：综合面试(综合能力测试及英语口语测试等)
(200分)。

法律硕士：综合面试(综合能力测试及英语口语测试等)(150分)。

二、复试小组评分

复试成绩由小组成员独自评分。每部分内容评分人员不得少于5人。复试结束后要求当场对考生评出复试成绩。复试评语由复试小组集体讨论后写出，复试小组组长签字后有效。

三、复试成绩的统计

复试成绩折算汇总由复试小组秘书负责。各复试小组在复试结束后两日内须将每名考生复试的全部原始资料（书面评语、成绩、记录、试题及评分标准等）送交所属二级院系，作为考生录取的依据及存档备查。

